

证券代码：835019

证券简称：神尔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深圳市神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1年12月27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1年12月22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杨云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杨云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王丽娜，北京策略（包头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、李超，北京策略（海口）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深圳市神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吴金林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袁铭滔，北京君泽君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、王英甲，北京君泽君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2021年11月16日，被告深圳市神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神尔科技或公司）召开第二届第十一次董事会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关于神尔科技

终止挂牌相关议案。因神尔科技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吴金林等人滥用控股股东、董事权利，擅自终止主营业务以及擅自确定以公司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每股净资产价值为标准回购异议股东股份，严重损害股东利益，故该董事会决议依法应确认无效。

2021 年 12 月 3 日，神尔科技在上述董事会决议的基础上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。故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因董事会决议无效而无效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诉讼请求：

- 1、判令确认被告深圳市神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 日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无效。
- 2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。

三、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于 2022 年 8 月 8 日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在 2022 年 8 月 3 日作出的判决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驳回原告杨云的全部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 50 元，原告已预交，由原告杨云负担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
公司将根据案件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声誉造成了严重影响，公司将积极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费由原告承担，未对公司财务造成影响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（2021）粤 0305 民初 24550 号》

深圳市神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8月9日